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货物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

(2014 年版)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货物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取资格预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货物招标项目。

二、《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三、《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规定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使用有限数量制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如无特殊情况，鼓励招标人采用合格制。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四、《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货物需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制。内容包括“货物清单”、“招标范围”、“技术需求书”。“货物需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五、《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为2014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货物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

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货物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标段编号： E3200000001000093028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吴世康

日期：2025年09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6
1.1 项目概况.....	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6
1.3 招标范围、交货或交付使用期、质量及验收标准.....	6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6
1.5 语言文字.....	7
1.6 费用承担.....	7
2. 资格预审文件.....	7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7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7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8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8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8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8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8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9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9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9
4.4 不予接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9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9
5.1 审查委员会.....	9
5.2 资格审查.....	9
6. 通知和确认.....	10
6.1 通知.....	10
6.2 确认.....	10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0
8. 纪律与监督.....	10
8.1 严禁贿赂.....	10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10
8.3 保密.....	10
8.4 投诉.....	1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2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2
1. 审查方法.....	13
2. 审查标准.....	13
2.1 初步审查标准.....	13
2.2 详细审查标准.....	14

2.3 评分标准.....	14
3. 审查程序.....	14
3.1 初步审查.....	14
3.2 详细审查.....	14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14
3.4 评分.....	14
4. 审查结果.....	15
第四章 货物需求.....	16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7
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19
一、封面.....	20
二、资格预审申请函.....	2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五、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24
六、制造商资格声明.....	25
七、资格审查资料.....	27
八、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29
九、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
十、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31
十一、其他材料.....	32
承诺书.....	33
类似项目实施方案等预审文件需要的其他内容.....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E3200000001000093028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已由江苏南京生态科技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生态岛备〔2022〕9号批准建设。本项目业主单位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建公司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受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述与招标范围

2. 1标段名称：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

2. 2项目地点：建邺区江心洲街道中新大道以东、发展五路以北(10-008、10-012) 地块，东至河道，南至规划星茂街，西至中新大道，北至绿水街。

2. 3项目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265084. 01平方米，由A、B两分区组成，总用地面积53593. 81平方米，其中，A分区用地面积30651. 97平方米，B分区用地面 积22941. 84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为167555. 88平方米，其中，A分区地上建筑面 积76621. 99平方米，B分区地上建筑面积90933. 8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7528. 13平方米。1#楼为16层研发中心，2#楼为21层研发中心，3#楼为12层办公培训楼，4#楼为13层宾馆，5#楼为4层食堂，6#楼为4层体育中心，7#楼为4层产品发布中心，其他横向流通通道为“智联环”。

2. 4招标内容及范围：按现有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应标段所有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包括1-3号楼、5-7号楼、智联环以及对应地下室区域的所有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包括智慧园区集成管理平台、监控系统、等各类智能化系统的实施与总体集成、后期调试等工作及本项目所需的配合工作，具体以招标范围、采购清单及图纸为准。

2. 5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2. 5. 1交付使用期：自收到买方设备排产通知单之日起至设备到达现场交货完成并整体交付使用不超过160日历天。

2. 6合同估算价：约人民币997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2. 7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 8资格预审申请费用：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及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资格预审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预审方式，对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资格预审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以诚信库中获取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为准。)

3.2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提供自2020年8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为4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的信息化设备或智能化项目业绩(业绩中至少须同时包含以下三项系统建设: 园区集成管理平台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综合管路系统、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建筑能耗管理系统、机房系统(系统功能一致即可, 名称无需一致);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 缺一不可, 金额以合同为准, 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 合同以诚信库中获取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否则视为未提供,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扫描件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注 :

1. 园区集成管理平台系统指智慧XXX管理平台或智慧物联系统或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或综合集成管理平台或XXX业务管理平台或XXX运营管理平台。

2. “公共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商业建筑(如商场)、旅游建筑(如酒店、纪念馆)、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站、汽车站)。非公共建筑类型的项目不予认可, 如: 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天网工程。

3.3 财务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提供2022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 (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4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5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至资格预审文件中）：

3.5.1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5.2 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招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3.5.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4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9)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10)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11)投标人近3年内(截止本次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1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2)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否。

4.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为：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申请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wfw.gov.cn/>）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网上下载文件前需办理“江苏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用户 CA 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 下同)为北京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交易平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有限数量制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1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件及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7.2 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资格审查资料从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资格预审文件的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且可被“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网上交易平台所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申请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的材料，且对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不需要提供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需要提供的资料，请资格预审申请人自行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上传，未上传不认可。

7.3 有限数量制评分办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	------	------	----

1	类似项目业绩	<p>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提供自2020年8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为4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的信息化设备或智能化项目业绩(业绩中至少须同时包含以下三项系统建设：园区集成管理平台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综合管路系统、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建筑能耗管理系统、机房系统(系统功能一致即可，名称无需一致)；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合同以诚信库中获取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视为未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扫描件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每有1个得20分，满分20分。</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园区集成管理平台系统指智慧XXX管理平台或智慧物联系统或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或综合集成管理平台或XXX业务管理平台或XXX运营管理平台。 2. “公共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商业建筑(如商场)、旅游建筑(如酒店、纪念馆)、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站、汽车站)。非公共建筑类型的项目不认可，如：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天网工程。 3. 资格审查业绩与资格预审评分办法中企业业绩可以兼得。 	20
2	认证体系	<p>1. 资格预审申请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CS5证书得10分，CS4证书得5分，其余不得分；</p> <p>2. 资格预审申请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一级、二级资质的得10分，三级资质得5分，其余不得分。</p> <p>3. 资格预审申请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的得20分，缺任一项不得分。</p> <p>注：以上证书提供有效期内且处于可使用状态的认证证书，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p>	40
3	信用评价	<p>资格预审申请人具有有效期内的AAA级信用(或资信)等级的得30分，具有有效期内的AA级信用(或资信)等级的得20分，其余不得分。(以信用评估机构或银行出具的信用(或资信)等级证书为准，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p>	30
4	类似项目实施方案	<p>针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根据过往类似项目经验，对大型综合园区智能化系统平台的架构搭建及功能进行综合比较，9<优≤10分、8<良≤9分、7<中≤8分、6<差≤7分、无: 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方案内容扫描件，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p> <p>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p>	10

7.4 确定参加投标的申请人入围的方法：本项目资格审查办法为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9家的，按资格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9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当出现申请人并列第9名总分相同时，以提供的企业业绩中单项合同金额更大的入围。若资格预审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数量小于9家，招标人将降低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条件(量化指标不超过50%)，改为资格后审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8.评标办法

8.1 本标段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方法如下：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50分 技术响应：25分 商务响应：5分 售后服务：10分 交付方案：5分 业绩：5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K取值为：99%。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50分)	投标报价与评 标基准价 (50分)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50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3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25分)	人员配备 (15分)	1、项目系统平台负责人：具备电子技术或 电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高级系统分析 师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信息系统 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情况，同时具备其中三个证 书的得5分；同时具备其中两个证书的得3分，

			<p>否则不得分。</p> <p>2、项目智能化集成与调试负责人：具备电子技术或电子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情况，同时具备三个证书的得5分；同时具备其中两个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项目系统平台负责人与项目智能化集成、调试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p> <p>3、项目管理团队：配备的人员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ITSS IT服务工程师证书的情况；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的按一个证书记分；项目系统平台负责人、项目智能化集成与调试负责人的证书不纳入本项打分）</p> <p>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2025年03月-2025年08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 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若相关人员属于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若为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p>
		投标技术方案的符合性 (10分)	针对本项目智能化系统集成技术要求及实现目标，提供整体智能化的技术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楼宇自控、智能照明、监控安防等本项目所需集成系统的技术响应方案、系统之间的衔接及功能实现等进行评价。（优：8-10分；良：6-7.9分；中：2-5.9分；差：0.1-1.9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3(3)	商务响应 (5分)	交货期 (2分)	交货期计划及措施的详细性、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审。（优：1.6-2分；良：1.1-1.5分；中：0.6-1分；差：0.1-0.5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货物包装、供货组织方案和运	投标人对货物的包装、供货组织方案和运输方案的合理性、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性进行评

		输方案 (3分)	审。(优: 2.5-3分; 良: 2-2.4分; 中: 1-1.9分; 差: 0.1-0.9分; 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3(4)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内容 (10分)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响应时间、服务措施、增值服务、应急方案等)以及质保期后的系统升级、二次开发等进行详细及全面程度、可行性、对本项目的针对性进行评审。(优: 8-10分; 良: 6-7.9分; 中: 3-5.9分; 差: 0.1-2.9分; 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3(5)	交付方案 (5分)	交付方案内容 (5分)	根据投标人调试措施、计划、验收方案及验收期间整改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优: 4-5分; 良: 3-3.9分; 中: 1-2.9分; 差: 0.1-0.9分; 其余不得分) 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3(6)	业绩 (5分)		<p>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8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为4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的信息化设备或智能化项目业绩(业绩中至少须同时包含以下三项系统建设: 园区集成管理平台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综合管路系统、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建筑能耗管理系统、机房(系统功能一致即可, 名称无需一致);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 缺一不可, 金额以合同为准, 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 合同以诚信库中获取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否则视为未提供,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p> <p>每有1个得5分, 满分5分。</p> <p>备注:</p> <p>1. 园区集成管理平台系统指智慧XXX管理平台或智慧物联网系统或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或综合集成管理平台或XXX业务管理平台或XXX运营管理平台。</p> <p>2. “公共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商业建筑(如商场)、旅游建筑(如酒店、纪念馆)、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站、汽车站)。非公共建筑类型的项目不认可, 如: 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天网工程。</p> <p>3. 投标评审业绩与资格预审阶段企业业绩评分可以兼得。</p>

9.其他

9.1 本公告发布期间，资格预审申请人自行登录“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www.jszb.com.cn)省属项目网上投标中的诚信库完善企业相关信息。未办理江苏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用户CA证书及电子签章的资格预审申请人，需自行办理“江苏省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用户CA证书及电子签章”。(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中查询证书签章办理方式)。

9.2 本公告发布时间即为资格预审文件的网上开始下载时间，申请人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9.3 申请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9.4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申请人无需准备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相关纸质证明材料。

9.5.联系方式

招标人（代建单位）：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白龙江西街 59 号

联系人：徐工

电话：15851803454

代理机构：中杭际（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 A 座 25 楼

联系人：吴工

电话： 1529554179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白龙江西街 59 号 联系人：徐工 电话： 1585180345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杭际(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 300 号君泰国际 A 座 25 楼 联系人：吴工 电话：15295541794 E-mail： /
1.1.4	项目名称	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
1.1.5	项目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北部地区，绿水街以南，发展五路以北，中心大道以东，科技路以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现有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应标段所有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包括 1-3 号楼、5-7 号楼、智联环以及对应地下室区域的所有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包括智慧园区集成管理平台、监控系统、等各类智能化系统的实施与总体集成、后期调试等工作及本项目所需的配合工作，具体以招标范围、采购清单及图纸为准。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自收到买方设备排产通知单之日起至设备到达现场交货完成并整体交付使用不超过 1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强制性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资格预审公告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	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00 止。

	件的截止时间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7:00 止。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 17:00 止。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申请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造商资格申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3.2	申请人须提供的原件材料	/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0 份
4.2.1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30:00 递交地点：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5.2	资格审查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制
9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资格审查结果通知方式	以短信方式发送至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下载资审文件时企业预留的联系人手机号
9.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	

	<p>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p> <p>申请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p> <p>2.2.2 招标人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p> <p>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p> <p>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p> <p>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p> <p>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申请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申请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阅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申请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p> <p>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2 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申请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p> <p>3.1.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文件不包括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p> <p>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p> <p>3.2.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并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p> <p>3.2.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第 3.1.1 项，申请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p> <p>申请人有义务核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申请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p> <p>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资格审查评审时该材料不予认可。</p> <p>3.2.4 补充内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p> <p>4.2.1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4.2.2 逾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p> <p>在 4.2.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6. 通知和公示</p> <p>6.1 通知 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p> <p>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申请人出现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申请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行为的，招标人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予以公示；</p>
--	---

	<p>6.2 公示</p> <p>6.2.1 招标人将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资格预审不合格申请人名单和原因，公示期3日。</p> <p>6.2.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申请人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8.4 投诉</p> <p>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p>资格预审文件正文下述要求按照最新规范，现不采用：</p> <p>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p> <p>2.2.1 不采用</p> <p>2.2.2 不采用</p> <p>2.2.3 不采用</p> <p>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p> <p>2.3.1 不采用</p> <p>2.3.2 不采用</p> <p>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p> <p>3.1.2 不采用</p> <p>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p> <p>3.2.2 不采用</p> <p>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p> <p>3.3.1 不采用</p> <p>3.3.2 不采用</p> <p>3.3.3 不采用</p> <p>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p> <p>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p> <p>4.1.1 不采用</p> <p>4.1.2 不采用</p> <p>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p> <p>4.2.1 不采用</p> <p>4.2.2 不采用</p> <p>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p> <p>4.3.1 不采用</p> <p>4.3.2 不采用</p> <p>4.3.3 不采用</p> <p>4.4 不予接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4.4.1 不采用</p> <p>4.4.2 不采用</p> <p>6. 通知和确认</p> <p>6.1 通知</p> <p>不采用</p> <p>6.2 确认</p> <p>不采用</p>
--	---

	<p>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正文中 3.4 评分 3.4.1 不采用</p> <p>上述补充条款内容与资格预审文件正文中要求不一致的，以上述补充条款内容为准。</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对本次招标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次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或交付使用期、质量及验收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或参加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2.2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2.3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

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及时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提供的原件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由授权委托人携带至资格预审现场，否则不予认可。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和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项密封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及时予以确认收到。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7.1 当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申请人应及时向招标人告知，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将更新的资料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供评标委员会对更新的内容进行评审。

7.2 如果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资质、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见资格预审公告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申请人资格要求
2.3 评分因素及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提供自 2020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个合同金额为 4000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的信息化设备或智能化项目业绩(业绩中至少须同时包含以下三项系统建设：园区集成管理平台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电话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综合管路系统、安防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建筑能耗管理系统、机房系统(系统功能一致即可，名称无需一致)；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合同以诚信库中获取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视为未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扫描件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每有 1 个得 20 分，满分 20 分。 备注： 1.园区集成管理平台系统指智慧 XXX 管理平台或智慧物联系统或可视化综合管理平台或综合集成管理平台或 XXX 业务管理平台或 XXX 运营管理平台。 2.“公共建筑”系指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商业建筑(如商场)、旅游建筑(如酒店、纪念馆)、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数据中心、广播用房)、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地铁站、汽车站)。非公共建筑类型的项目不予认可，如：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天网工程。 3.资格审查业绩与资格预审评分办法中企业业

		绩可以兼得。
	认证体系	1.资格预审申请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 CS5 证书得 10 分, CS4 证书得 5 分, 其余不得分; 2.资格预审申请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 一级、二级资质的得 10 分, 三级资质得 5 分, 其余不得分。 3.资格预审申请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的得 20 分, 缺任一项不得分。 注: 以上证书提供有效期内且处于可使用状态的认证证书, 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信用评价	资格预审申请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AAA 级信用(或资信)等级的得 30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 AA 级信用(或资信)等级的得 20 分, 其余不得分。(以信用评估机构或银行出具的信用(或资信)等级证书为准, 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类似项目实施方案	针对资格预审申请人根据过往类似项目经验, 对大型综合园区智能化系统平台的架构搭建及功能进行综合比较, 9 良≤9 分、7 分、6: 0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方案内容扫描件, 上传至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 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 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具体见本章 3.4 款的要求。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串通投标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4. 审查结果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第四章 货物需求

本项目为华泰证券研发及培训中心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生态科技岛北部，绿水街以南，发展五路以北，中新大道以东，科技路以西。按现有图纸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应标段所有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包括 1-3 号楼、5-7 号楼、智联环以及对应地下室区域的所有智能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包括智慧园区集成管理平台、监控系统、等各类智能化系统的实施与总体集成、后期调试等工作及本项目所需的配合工作，具体以招标范围、采购清单及图纸为准。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资格预审申请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 六、制造商资格声明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 九、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十、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印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资格预审申请函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申请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六、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制造商在 (地区) 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 (如有的话):

_____ ()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_____

生产内容: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 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 年财务状况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

5. 近 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
.....

6. 近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七、资格审查资料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申请人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将 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 的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复印件)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工程。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八、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复印件)

九、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制造商证书复印件)

十、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十一、其他材料

承诺书

承诺函

致：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郑重承诺如下内容：

- ①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 ②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招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 ③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④资格预审申请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申请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资格预审申请人近3年内（截止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前1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2)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承诺函须按要求签章后，扫描上传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

申 请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类似项目实施方案等预审文件需要的其他内容

类似项目实施方案等预审文件需要的其他内容（自行编制）